

## 新竹市 106 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

### 壹、宗旨

視導本市各級學校推行教育政策、貫徹教育法令，並藉視察輔導方法協助各級教育單位，改進教育行政設施及教學活動，以提高教育效率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
### 貳、視導目標

- 一、落實教育政策、貫徹教育目標。
- 二、發掘教育問題、探求改進意見。
- 三、鼓舞教育士氣、促進教育發展。
- 四、發揮視導功能、提升教育品質。

### 參、視導原則

- 一、以服務代替領導，以專業取代權力。
- 二、瞭解學校實際需要，掌握校園脈動。
- 三、溝通工作觀念，建立和諧合作關係。
- 四、提倡教學新理念，帶動教學研究風氣。

### 肆、視導方式

- 一、督學駐區責任制度：本市分為東區、北區及香山區，106 學年度駐區如學室視導區一覽表。
- 二、聯合視導：必要時各駐區督學得配合教育處各科到校訪視，以隨到隨辦方式協助學校解決困難，並督促學校自我檢視與改進。
- 三、專案視導：重大檢舉案件駐區督學得協助進行調查訪談後，交由相關業務單位人員辦理。
- 四、初次視導以訪談相關人員為主，可視狀況採取實地視察、檢閱資料、參加會議、座談、問卷等方式，靈活運用。

### 伍、接受視導單位

- 一、市屬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。
- 二、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- 三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四、市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及補習班等社教機構。
- 五、外國僑民學校

◎對市屬學校應作普遍深入視導、對私立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幼兒園、補習班應配合業務科做重點視導。

## 陸、視導期間

- 一、全學年分兩學期實施。第一學期自當年8月起至次年元月底止，第二學期自次年2月至同年7月底。
- 二、各視導人員對視導之單位，應自行編定視導日程，必要時通知被視導單位及相關業務科。

## 柒、視導項目

- 一、課程與教學正常化
- 二、學生輔導
- 三、校園事務管理
- 四、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
- 五、其他教育相關事項

## 捌、視導會議

- 一、每學期開始，舉行視導會議並與業務科交換意見訂定年度視導計畫。
- 二、每學期結束，舉行視導工作檢討會，檢討工作得失並研議改進事項。

## 玖、視導報告

- 一、駐區督學應於每次到校訪視完畢後24小時內填具督學視導紀錄表表格（附表二），並於會知各相關業務科後，簽請處長核示。
- 二、視導人員於視導期間，應密切注意視導區內之教育動態，遇有偶發或重大事件，應迅速與有關單位聯繫並協助處理，如遇學校有建議或遭遇困難等事項，應專案簽報並會移相關業務科參處。

## 拾、聯繫配合

- 一、視導人員應多與業務科密切聯繫，以及時瞭解教育重點工作，並與視導區內學校聯繫，以掌握學校狀況。
- 二、教學輔導時，應視實際需要與各大學、師範院校、教師研習中心密切聯繫。

## 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